**奉节县兴隆镇2021年乡镇市政维护费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加强城镇市容市貌规范化管理、严格文明执法、不断提高执法力度和管理水平为前提，主要职责是审批场镇内各类临时占道、停车场（点）、洗车场（点）的定点设置；管理户外广告、灯箱、标志的设置并对其管理；制止城区内沿街单位、经营户在路面及人行道上乱堆渣土、建筑材料、垃圾等行为；2021年兴隆镇市政专项经费收入140万元，由县城市管理局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率达100%。

1. 评价结论

本次兴隆镇市政办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9.8分，项目负责部门兴隆镇市政办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基本完整、合理，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来源、实施进度安排、预期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值明确，对场镇清扫保洁、市政维修有一定的影响程度，社会效益明显。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及时，到位资金140万元。

2、资金执行140万元，全部用于场镇内市容市貌整治工作，对违规广告牌及亭棚进行拆除，维护市容环境，提升整体形象。对场镇进行全面清淤对场镇58个化粪池、180个污水井进行了全面清淤，确保防洪畅通；更换缺损下水道井盖30余个，消防栓10余个；繁荣中学至牛鼻子洞河道清淤,全长600余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主要整治路段各类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兴隆镇市政执法中队分成多个小组与兴隆交警中队联合执法，重点对兴隆街、龙桥街、金凤路、友谊路、石乳路、环城路及场镇中心主干道交通秩序和车辆停放进行治理，严厉查处车辆乱停乱放行为。

2、对兴隆街、龙桥街、景观大道、农贸市场、清泉河道及背街小巷卫生死角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杜绝污水横流、垃圾堆积的“脏、乱、差”现象；加强对夜市、早餐店的管理，严禁跨路经营，做到把人行道让出来，把垃圾收起来。

3、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农贸市场内无店铺跨门营业、占道经营现象、无违章搭建和乱牵电线现象；兴隆镇市政执法中队分成多个小组，针对场镇范围内的主干道、农贸市场、汽车站等人群集中场所进行了重点整治，规范了兴隆小学外的占道经营并拆除了临时搭建的亭棚。

4、积极推进垃圾分类，5个垃圾分类试点村（荆竹、六垭、小寨、三角坝、回龙）的设施设备进行管护。

5、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一是对场镇进行全面清淤对场镇4230米下水管网、58个化粪池、180个污水井进行了全面清淤，确保防洪畅通；二是更换缺损下水道井盖30余个，消防栓10余个；三是清淤繁荣中学至牛鼻子洞河道,全长600余米；四是为规范户外广告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市政工作人员对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不规范的广告和店牌，坚决予以拆除，环卫工人对自己清扫范围内牛皮癣的清理，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居民家喻户晓，自觉维护城镇市容环境卫生。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环卫工工人人数，场镇维修项目。

（2）质量指标，清扫保洁及时率100%，场镇项目维修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维修项目拨款及时率100%。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清扫保洁受益人数3.2万人，场镇维修覆盖受益人数5000人。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度100%。

四、主要经验及建议

（一）在项目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批复内容，不擅自变更、拆借、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强化城镇市容市貌的管理与整治，营造整洁有序城镇形象；对垃圾分类试点村的设施设备更好的全面完成；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标准再提高，力度再加大；一是全面治乱治差，取缔店外经营、店外摆放、流动摊点，力争实现城区主次干道市容秩序达标，二是完善场镇基础设施（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三是加大专项执法力度，继续完成县上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兴隆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